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探索

河南省纪委调研室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探索

河南省纪委调研室编

(豫)新登字09号

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文集。作者大都是长期战斗在纪检监察等反腐败斗争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文章重点集中在分析产生腐败的原因，阐明反腐败斗争的意义，探讨反腐败斗争的对策上，所以有些是探索性的。我们觉得，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必要的探索是有益的。它和贯彻执行现行政策并不矛盾，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省的反腐败斗争，促进整个反腐败斗争的理论研究，一定不无裨益。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探索

主 编 王 一 一

在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代序)

李良皋

今天，我们召开的这个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是省纪委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会议。为了召开这次会议，省纪委研究室的同志与各地市纪委的同志作了充分的准备。全省纪检监察战线的同志，党务工作者和教授、学者，为我们这次会议提供90多篇论文，其中48篇被评为优秀论文。这里，我对关心党风廉政建设的，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并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作为这次会议的开场白，我想讲三个问题，供同志们参考。

一、我省近期反腐败斗争的情况

去年8月，中央纪委召开了二次全会，传达了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并作出部署。中央会议之后，省委常委及时进行了学习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9月11日至13日，省纪委召开五次全会，联系河南的实际，对全省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省委书记李长春作了重要讲话。省纪委五次全会以后，全省的反腐败工作迅速全面展开。经过四个月的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

1.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根据中央决定，党政机关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都要在近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进行自查自纠。截至去年11月上旬，全省有988名地

目 录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观点综述·····省纪委调研室	(1)
深入开展反腐败 跳出历史周期率·····焦家德	(7)
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监督机制的构想·····李兴中	(19)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反腐败问题 ·····尤守朝 张茂宗 鲁超俊 李金奎	(28)
四管齐下 肃贪倡廉·····赵荣仁	(40)
惩腐倡廉要走法制建设的道路·····王太保 左汝红	(47)
清除腐败寄希望于改革·····陈兰生	(55)
论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思路·····王修纪	(6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 影响及其对策·····武晋国 段俊光	(72)
反腐倡廉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周凤琴	(81)
关于农村腐败现象的思考·····李国广 张全喜	(8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党风建设 ·····李继昇 淮建利 朱子绪	(95)
惩治腐败与破除权力拜物教·····王忠华 孟昭华	(105)
对企业领导干部监督的思考·····吴广林	(114)
对当前金融行业不正之风的思考·····顾秀荣	(120)
重在认识 贵在自律·····李其杰	(130)
“权力经济”与腐败·····陈春济	(135)
企业产生腐败现象的形式及对策·····吕世昌	(144)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的法律制度·····刘统科	(150)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观点综述

1994年1月中旬，省纪委在洛阳召开了“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就新形势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反腐败斗争的关系，腐败现象的特点与成因以及深化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讨。现将研讨会观点综述如下。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关系

与会同志认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文明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而排斥腐败），反对腐败是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证。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遏制腐败现象创造了有利条件。因而，市场经济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具有相互促进、相互作用的内在的统一性。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解放，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思想基础。改革开放、求实创新、平等竞争、效率等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新观念的逐步确立，将使官僚主义、衙门作风、以权谋私等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逐渐失去存在的思想基础。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为解决腐败问题提供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物质财富的丰富，为消除党风和社会上一些与物质匮乏、供求矛盾突出相联系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创造条件。三是发展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消除原有经济体制下因权力高度集中、政企不

分和价格双轨制造成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权钱交易、官僚主义等腐败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赖以滋生的外部条件。四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健全法制，用法制、制度规范经济行为和政府行为。这样，就可以在制度上堵塞漏洞，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

与会同志指出，发展市场经济也会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带来一些消极影响。一是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容易渗透到党和政府的政治生活中来，导致一些党员、干部搞权权交易，权钱交易，以权谋私。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仍具有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同的职能。这就容易引发一些党员干部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拜金主义思想。这也是近年来党政干部贪污受贿、权钱交易经常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三是市场经济的竞争性，会诱发和助长投机心理，导致利己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一些人为了个人或局部利益，不惜背离党的宗旨，践踏党的原则，违反国家法律等等。四是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容易使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人生观和腐朽的生活方式通过“经济联系”渗透进来，导致少数党员干部在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和道德上的腐化堕落，诱发和催化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总的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尽管存在着市场经济所具有的一些消极因素，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不利影响的一面，但由于它是一种“平等、高效、法制”的经济，在本质上可以减少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所以，目前的腐败现象并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

二、现阶段腐败现象的成因和特点

与会者认为，分析腐败现象产生和蔓延的原因，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这个特定的大环境。腐败现象的产生，既有内在因素，也有外部环境因素；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

原因，是诸多因素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结果。一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经历一个艰巨的新旧体制转换过程。新旧两种体制的交错、碰撞，为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可乘之机。当前旧的体制尚未彻底打破，新的体制虽已建立但不健全、不完善，价格双轨制的摩擦、各种经济主体竞争的不平等以及经济秩序的混乱，都可以导致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的产生。二是在对传统文明成果的继承和对外部文明的借鉴中，一些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亦随之附着、伴生。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我们在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文明成果的同时，一些封建主义剥削思想和其他一些旧的习惯、旧的传统亦沉渣泛起，成为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历史文化根源。同时，在借鉴利用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文明成果时，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也随之而入，直接影响到人们的价值取向。三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被忽视，导致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等思想在一些国家公职人员中滋生蔓延。一部分党员干部在横流的物欲面前，信仰淡漠，道德滑坡，意志衰退，思想防线溃破，从根本上失去了抵御腐败的能力。四是法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滞后于经济建设。目前，立法工作与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差距很大。部分政策法规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对经济活动约束无力，给腐败分子提供了条件；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出现的经济活动无法可依，客观上造成政策界限不清，致使执法执纪部门不能有力地惩治腐败分子；现行的廉政制度原则性规定多，系统性、操作性差，不能适应当前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五是对权力运行缺乏制约机制。这种制约的乏力，主要表现在制度的规范性、强制性得不到很好的落实，制度在反腐败斗争中应当起到的基础性的作用得不到发挥。与会者认为，监督机制乏力也是监督体制不适应反腐败斗争需要的结果。

此外，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能廉洁

自律，近几年反腐败斗争过于温和，对腐败分子的惩处过于手软，没有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反腐败理论研究跟不上形势的发展等观点。

与会同志认为，当前的腐败现象，大致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涉及面广，尤其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人数增多。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和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蚀，造成了违纪区域的逐渐扩展，违纪人员由个体向群体，由低职位向高职位，特别是向掌有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蔓延的态势，使违纪并发现象趋于严重。二是违纪金额不断增大，腐败现象的破坏性增强。现在贪污受贿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大案明显增多，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力经商等问题突出，这种腐败现象严重败坏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声望，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三是腐败现象更具复杂性。一些人打着发展经济的旗号，抓住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空档”和监督管理上的漏洞，在“公司热”、“股票热”、“房地产热”等社会经济生活热点中大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严重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

三、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

针对现阶段腐败现象的成因和特点，与会同志对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进行了探讨，并形成了共识。

第一，清除腐败寄希望于改革。许多同志认为，对于因体制弊端所滋生的腐败现象，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治本。深化改革，可以消除因改革不到位、不配套和新旧体制摩擦造成的弊端，堵住导致腐败现象产生的漏洞，消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如实行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可以使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的人财物，割断官场与市场的直接联系，防止少数人弄权勒索、搞权钱交易；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公务员制度，用法制来规范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可以防止和减少党

政机关干部的职务违纪等等。

第二，惩腐倡廉要走法制化的道路，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与会同志认为，反腐肃贪必须走法制建设的路子。在综合治理腐败问题的诸要素中，行政的、教育的手段属软约束，而法律的、制度的则属于硬约束。法律规定因其具有长期稳定性、普遍有效性和国家强制性的特点，对腐败行为的监督制约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反腐败要走向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主要应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其一，要加强民主和法制教育，使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共和自身利益，自觉地与腐败行为进行斗争。其二，加强基础性反腐倡廉立法。应当制定一些适应新形势发展的，比较完备、统一的反腐倡廉的法律规定。如廉政法、反贪污贿赂法、公务员法、财产申报法、行政程序法。通过这些立法，建立起我国现代较为完备的反腐倡廉工作体系，减少腐败行为滋生的机会。其三，加强监督立法，强化监督机制。主要从立法的形式，对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依据、监督程序、监督保障等作出全面的规定。各种监督形式，如党内监督、专职机构的职能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都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其四，要强化刑法的反腐败功能。防止“以罚代刑”和“以纪代刑”现象的发生。这些工作，可以使我们建立起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强有力的司法制度和有效的反腐败机构，使反腐败斗争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最大限度地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第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不断地把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两手抓”的指导思想，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一手抓廉政建设，惩治腐败，切实做到两手都要硬。二是建立和健全保证“两手抓”的有关制度规定。如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

内监督制度；坚持干部“考廉”制度等等。三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作出表率。特别是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去带动和影响周围的群众，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保证“两手抓”的方针落到实处。

第四，努力探求现阶段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形式。与会同志认为，目前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形式，应当采取集中整顿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的方法。经常性工作，侧重于民主与法制建设，对腐败问题主要采用思想教育、制度约束、惩处等方法进行综合治理。对于某个时期内出现的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则采用集中整顿和专项治理的方式来解决，以期收到阶段性成果。这种以经常性工作为主、集中整顿为辅的工作方法，是现阶段反腐败斗争的最基本的形式。但也有少数同志认为，当前的腐败现象，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如果不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与群众威力，不形成一定的气候和声势，就难以威慑腐败分子，难以遏制党内外的腐败现象。因而要广泛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要大张旗鼓地给检举揭发腐败分子的有功人员以精神和物质奖励。通过群众的积极参与来解决腐败问题。

此外，与会同志还提出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从政道德教育，使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堤坝，从根本上抑制腐败现象的滋生。

（省纪委调研室整理）

深入开展反腐败 跳出历史周期率，

焦家德

腐败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它包括政治腐败、经济腐败、作风腐败。但它归根到底是一个政治问题。它关系到一个政权的生死存亡。古今中外，没有一个政权不经受这一问题的严峻考验。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任何执政的阶级，都必须严肃地对待这一重大课题。

一、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伴随阶级社会的出现而出现

在腐败占主导地位的时候，主要表现为：政治黑暗，经济混乱，道德败坏，社会动荡。人类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解体以后，生产力得到大的发展，有了剩余劳动成果，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政权。出现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出现了可供剥削的条件。统治者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拿走被统治者的正当收入，无限制地满足自己的私欲，这样腐败就产生了。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有着绝对的权力，奴隶们连人身自由都没有，可以被买卖，被宰杀，被殉葬，因此奴隶主阶级的腐败任何人也无法进行监督和制约。只有它自己从兴到衰直至灭亡，走完自己的历史周期。古人说，“言必称三代”。夏、商、周三代奴隶主朝代都没有跳出这个规律的支配。当然，夏、商、周三代的灭亡，还有其他的复杂原因，但奴隶主的严重腐败断送了江山，也是非常明显的事情。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腐败现象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奴隶主

头子就是最大的腐败分子。腐败一开始就是剥削阶级的产物，剥削制度的产物。它与剥削制度有着天然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

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来说，是历史的一大进步。生产力空前发展，剩余劳动越来越多。国家机器更加完备。社会文明大大向前推进一步。但由于封建社会依然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依然存在着剥削制度，所以腐败现象不但消除不了，而且会愈演愈烈，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第一，官位可以买卖。一个知县多少钱可以买到，一个州官多少钱可以买到，都合法化、公开化了。第二，升官即可发财。有权就有钱。“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第三，任人唯亲，裙带关系严重。“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第四，司法混乱。“天下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别进来。”封建社会的“衙门”，不知制造了多少冤狱。第五是政治黑暗。“文死谏、武死战。”“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

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腐败现象的发生、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原因，它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历史和人类阶级社会历史一样悠久，一样漫长。因此，不可能在一朝一夕之间就把它彻底消除掉。由于历史的根源，它有相当强的惯性和顽固性。一遇合适机会，就会死灰复燃，重新冒出来。马克思说：“陈旧东西总是企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和巩固。”今天社会上有很多腐败现象与封建社会的情况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就可以充分说明这个问题。

二、资本主义制度解决不了腐败问题

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期，人类进入了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阶段。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采用大机器生产，资本主义创造了超过以往任何时代总和的社会物质财富。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了人类历史前所未有的灿烂的物质文明。它把人类生活推向了现代化

阶段。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实践，已经在国家制度，社会运行机制包括监督机制方面，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体系。特别是发展到今天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更以其经济上、科技上的领先地位，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咄咄逼人的态势。但是，资本主义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它把私有财产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而加以维护。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一切都商品化了，一切都要用金钱来衡量，一切都可以用金钱来买卖，甚至于人格。因此，尽管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很富裕，国家制度也很健全，并且口口声声标榜“民主”，但是它无法消除腐败，而这些腐败现象只会演变得更多，更公开，更合法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里的腐败现象就会更严重，权钱交易就会更厉害。这就是一些资产阶级政客不断传出丑闻的根源所在。

近几年来，在西方社会美丽的面纱背后，像雪崩一样，一个又一个的腐败事件被揭露出来。在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意大利，自去年以来，因“米兰丑闻”已使2000多名政界和企业界涉嫌受贿人物受到审查，140多人被捕，有的已经判刑。另一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法国，1993年3月下旬，发生了罕见政治大动荡，在全国立法选举中，执政12年之久的社会党因官场腐败等原因一败涂地。在日本，近年来，“金钱政治”下的腐败丑闻接连不断，1976年，“洛克希德行贿案”导致前首相田中角荣下台入狱。1984—1986年间发生的“里库路特公司贿赂案”，涉嫌7000余人，其中议员40多人，前首相中曾根及政界名流50多人被迫辞职。1993年曝光的“金丸信丑闻”更是轰动世界：执政了38年的自民党被赶下台，交出了政权，沦为在野党。美国是当今世界资本主义的头号强国，是自我标榜最自由、最民主的国家，但它的官场腐败也达到了空前的地步。除了尼克松在竞选中对民主党水门大厦使用窃听器的“水门事件”和里根为了战胜卡特以武器换人质的“伊朗门事件”等政治丑闻之外，美国政客们以权谋私的行为经常见诸

报端。还有并不十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巴西，前总统科洛尔上台以后，大兴土木，重建一座现代化王宫，耗资250余万美元。他还与奸商结合，获取非法收入2000多万美元。最后这位本应任期5年的总统不到3年下台，并被判处8年徒刑。

大量事实说明：资本主义国家，包括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可能解决腐败问题。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高度发展了的剥削制度。尽管资产阶级政权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为了在最大利益上维护自己所拥有的一切，也在防范体制和监督机制上做了一定的工作，健全了法制。三权鼎立，形成了对权力的制衡。尽管也有个别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小国，（如新加坡）由于人口较少，地域较小，管理比较严格，在廉政方面受到世人称道。但是，从根本上讲，从整体上讲，资本主义社会的腐败是一痼疾，它自身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一个脓泡破了，另一个更大的脓泡会鼓起来，反反复复，接连不断。这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而决定的。

三、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腐败现象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社会主义从理论的成功到实践的成功，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迄今找到的最好最公正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无产者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从理论上讲，这一切基本的东西，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应该有腐败分子的地位，不应该有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发生。因为以

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制度与剥削阶级的腐败现象根本水火不相容，具有天然的排斥性。但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共产党执政的国家里，还存在腐败现象，还会产生腐败分子呢？甚至还会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呢？这一切，与社会主义的本质无关，必须从其他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是一全新的社会形态，但它却不是孤立存在的社会阶段。历史不能割断。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里，它只是历史锁链上的一个环节，它从旧的社会形态中脱胎而来。因此不可避免地带着旧的社会形态的痕迹，在中国，社会主义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脱胎而来；在国外，前苏联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直接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必然残留着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影响。必然存在着剥削阶级的一些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有阶级斗争，并且还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被赶出历史舞台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必然要在各种领域里顽固地表现出来，腐蚀我们的干部，腐蚀我们的群众。目前在我们的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个人主义、拜金主义、裙带关系，权钱交易等等腐败现象，都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在现阶段的直接反映。我们从禹作敏的身上看到了封建邦主的影子。我们从徐中和身上看到了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的贪婪本性。现阶段表现出来的不少腐败现象，都可以从历史渊源中找到根子，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会有腐败现象存在。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不健全，监督防范机制还有待于继续加强和完善。由于制度和机制的不完善，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很多可钻的空子，从而导致腐败现象发生。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算起，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不过一百多年。从俄国1917年“十月革命”，建立世界上

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算起，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也不过几十年。这几十年对于人类历史，不过是短暂的一瞬。要在这短暂的“一瞬”间，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严密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防范制度和监督机制，来战胜几千年封建社会、几百年资本主义社会腐朽思想的影响，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在这方面，社会主义还有很长路要走。况且，社会主义是一个全新的事物，它没有先例可循，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还有很多未知数，还需要不断地摸索和探索。有时甚至会推倒重来，走一些回头路。搞经济建设需要摸索前进，搞党风廉政建设同样也需要摸索前进。因此，对我们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对社会主义监督机制建设，不应该求全责备，操之过急。不能指望，我们会在一个早上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制度，来抑制腐败。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法制更靠得住些。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第三，在我们的干部队伍里，还存在少数具有剥削阶级世界观的分子。这一条，主要指的是产生腐败的个人因素。其一，由于我们党成了执政党，党拥有很大影响和权力。因此，社会上会有一些思想不健康的坏人，千方百计削尖脑袋钻进党内来，钻进干部队伍中来，以谋取政治上的好处和物质上的享受。党在他们眼里，是一个大的利益集团。他钻进这个集团来的唯一目的，就是入党升官，升官发财。因此，只要有会，他们便蠢蠢欲动，将手伸得老长老长，化公为私，以权谋私，成为党和人民的罪人。其二，我们的干部队伍里，经常有一些意志薄弱者，被糖衣裹着的炮弹所打中。毛主席早在全国解放前夕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这样一些人，只能称为党的同路人。他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走了一段之后，又被资产阶级俘虏了去。刘青山、张子善就是这一类腐败的典